暨南大学教育学院

暨教院〔2026〕9号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关于印发《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办公室：

经2026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

2026年2月20日

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激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暨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暨教〔2025〕49号），结合教育学院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籍学生，延期毕业学生不列入评优范围。

第三条　评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评人员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诚信准则，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与校、院、班级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评优工作采取综合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四条　评优工作按学年组织实施，每学年11月开展。

第二章 综合素质评价依据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总评成绩为评优核心标准，由课程平均分与综合测评得分两部分构成，所有加分项目均须提交有效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签到表、照片、新闻稿等，佐证材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

第六条 总评成绩计算办法

总评成绩 = 课程平均分 × 70% + 综合测评得分 × 30%

第七条 课程平均分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以最近两个学期课程成绩作为课程平均分计算依据。毕业年级学生参评优秀毕业生时，以在读期间全部课程成绩作为课程平均分计算依据。

第八条 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由基础素质、干部任职、实践成果/成效、成果荣誉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各类加分项目均设置分值上限。校本部、校外教学点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本办法框架内合理微调加分标准。同一活动、宣传材料、奖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基础素质（上限 20 分）

由班主任联合班委根据学生学年日常表现开展民主评议打分，所有评分记录留存备查。

（二）干部任职（上限 25 分）

凡担任班干部、临时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委员、学院宣传员等学生骨干且履职到位者，每项岗位计10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可累计计分。

（三）实践成果/成效（上限25分）

1.参加学院、班级、校外教学点组织的活动、志愿服务、迎新、线下招生宣传等，每次计5分。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

2.完成学院相关宣传与转化等工作，如转发官方推文、视频等至不同传播区域，每条计1分。同一区域转发同一素材不重复计分，单篇宣传素材累计加分上限为15分。

（四） 成果荣誉（上限30分）

1.在读期间获校级表彰者，每项计10分；获省级及以上奖项者，每项计15分。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基本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破格推荐，获奖佐证材料须随参评材料一并报送。

2.在读期间取得国家授权专利、正规公开发表专业论文等，可参照校级表彰标准计分，得分资格由班主任审核确认。

第三章 评优奖项设置与评选标准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共设置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班集体四类奖项，分为个人奖项和

集体奖项两大类，其中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为个人奖项，优秀班集体为集体奖项。

（一）优秀学生

1.评选对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

2.评选比例：获奖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评选单位（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学生总数的4%，确保评选标准不降低。若班级人数按4%比例核算不足1人，班主任应依据申请学生学年内学业成绩、日常表现及综合素养，在严格筛选的前提下，择优推荐1人，最终由教育学院审核确认。

3.具体条件

（1）课程平均分≥80分（免修课程、学位外语成绩不计入平均分），无挂科，补考课程不超过1门。

（2）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综合表现良好。

（二）优秀学生干部

1.评选对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班干部、临时学生党支部委员、学院宣传员等各类学生骨干。

注：临时学生党支部委员、学院宣传员需有学院任命文件或聘书等盖章材料。

2.评选比例：获奖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评选单位（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学生总数的2%，确保评选标准不降低。若班级人数按2%比例核算不足1人，班主任可根据学生学年内学业成绩、

日常表现及综合素养，在严格筛选的前提下，择优推荐1人，最终由教育学院审核确认。

3.具体条件

（1）课程平均分≥70分（免修课程、学位外语不计入平均分），无挂科，补考课程不超过1门。

（2）思想端正，履职认真负责，主动服务班级与同学，认可度高。

注：若某一学生同时符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条件，原则上只可申请其中一项奖项。若符合参评条件人数超出规定比例，则按照学年综合素质总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评选。

（三）优秀毕业生

1.评选对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毕业生，专科生达到毕业标准，本科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

2.评选比例：获奖人数不超过学生所在评选单位（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学生总数的6%，确保评选标准不降低。若班级人数按6%比例核算不足1人，班主任应依据申请学生学年内学业成绩、日常表现及综合素养，在严格筛选的前提下，择优推荐1人，最终由教育学院审核确认。

3.具体条件

（1）在读期间全部课程平均分≥80分（免修课程、学位外语成绩不计入平均分），所有单科成绩均及格，三年制补考课程

不超过2门，五年制补考课程不超过3门。

（2）参评毕业生在读期间曾获评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四）优秀班集体

1. 评选对象：成立满1年及以上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读班级。

2. 评选比例：获奖班级数量不超过学生所在评选单位（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班级总数的20%。

3. 具体条件

（1）班委成员履职尽责，团结协作，服务同学。

（2）班级学生政治立场坚定，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班风学风良好、积极向上，全班课堂及活动出勤率整体优良。

（3）全班学年内各门课程及格率较高。班级综合测评平均成绩优良并作为核心参考指标，计算公式为：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平均成绩=全班学生综合素质总评成绩总和÷班级总人数。

（4）班级学年内组织或参与各类集体活动不少于2次，留存签到表、活动照片、新闻稿等佐证材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校本部按办班院系为单位提交参评申请，各校外教学点以本教学点为单位提交参评申请。

第十条 评选学年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若全部课程成绩及格且综合表现良好，可由学生所在评选单位审核，破格推荐为优秀学生或优秀毕业生，该部分名额不占用评优指标：

1. 获得省级及以上嘉奖，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

2. 因参军办理保留学籍休学，退伍后复学。

3. 在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评选学年内，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个人本学年所有奖项参评资格:

1. 未按课程计划完成思政课程，或思政课程考核不合格。

2. 学年内无故不参与班级或学院规定集体活动达 2 次及以上，经班主任劝导教育后仍无改善的。

3. 存在课程作业、考试、毕业论文抄袭、代写、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存在寻衅滋事、扰乱正常教育教学或校园管理秩序、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言行。

5. 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

6. 存在其他经学院或所在评选单位认定不宜参评的情形。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十二条 个人奖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1. 个人申请。参评学生对照评选条件如实填写对应评优申请表，同步提交成人教育管理平台个人课程成绩截图、综合测评相

关材料、获奖证书及其他佐证材料。

2. 班级初审。班主任牵头成立测评小组审核学生参评资格，核定其综合素质总评成绩；按总评成绩从高到低按分配名额确定评优名单并填写汇总表，由班长、班主任签署意见。

3. 校本部、校外教学点汇总公示。各评选单位汇总评优名单及参评材料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至学院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4. 学院复审。由学院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联合学院相关部门复核汇总材料，将符合条件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5. 全院公示与表彰。审核通过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集体奖项（优秀班集体）

1. 班级申请。班委会填写《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班集体申请表》，提交班级工作总结、成绩汇总、活动佐证材料等。

2. 逐级审核与公示。班主任完成初审并签署意见，校本部、校外教学点汇总后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至学院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3. 学院复审。由学院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复核汇总材料，将符合条件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4. 全院公示与表彰。审核通过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纪律要求与责任追究

1. 学生提交虚假材料、隐瞒违纪处分、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2. 参评过程全程存档，所有评分表、佐证材料、公示记录、签字文件等统一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校本部、校外教学点可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学院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即日起施行，由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育学院另行通知。《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年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暨教〔2024〕12号）及其他相关评优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学习层次	☐ 高起本 ☐ 专升本 ☐ 高起专	学生干部 职务	
联系 电话		校本部/校外 教学点名称		班主任姓名 及联系电话	
学年总评成绩 （综测+课程）		综合测评 得分		学年课程 平均分	
参评类别 （二选一）	☐ 优秀学生　　☐ 优秀学生干部				
个人总结	（500 字以内，可附页）				
参评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xxxx 年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郑重承诺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或隐瞒。若在评选过程中或评选后，经查实存在违反评选规则、材料造假、隐瞒处分等行为，本人自愿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撤销荣誉称号及其他相关后果。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班长意见	班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评价学生思想及学习表现、经核实是否符合推选条件、是否同意推选该生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班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本部/校外教学点审核及公示意见	已在------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意见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教育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申请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学习层次	☐ 高起本 ☐ 专升本 ☐ 高起专	政治面貌	
联系 电话		校本部/校外 教学点名称		班主任姓名 及联系电话	
学年总评成绩 （综测+课程）		综合测评 得分		全部课程 平均分	
曾获得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例：曾获得 XX 学年优秀学生				
个人总结	（含思想及行为表现、是否担任学生干部、获奖情况、学习情况、是否符合优秀毕业生条件等方面。500 字以内，可附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班长意见	班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评价学生思想及学习表现、经核实是否符合优秀毕业生条件、是否同意推荐） 班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本部/校外教学点审核及公示意见	已在------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招生与教务办公室意见	 招生与教务办公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意见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教育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申请表请**双面打印。2.学位外语成绩**不计入总分。

附件 3

暨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班集体申请表

班级	例：20XX 级工商管理（专升本）班		
校本部/校外教学点名称			
班级人数		班级成立时间	年　月
班主任姓名及联系电话		班级学年综合素质总评平均成绩	
班级简介及主要事迹	（含班委会构成、学习氛围、班风建设、特色活动、获奖情况等简述。500 字以内，可附页）		
评选条件	本班级情况说明（请逐条如实填写）	佐证材料清单	
1.集体思想建设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坚定；定期开展主题班会/党团活动___次，会议记录___份	班会照片或会议记录	
2.班风学风建设	学年班级课程平均及格率___，该学年挂科人数___人	成绩单汇总表	
3.班委作用	班委会/临时党支部组织架构健全，自行组织学生活动___次	班委名单、活动照片或新闻稿	
4.集体活动参与度	参加学院/校外教学点组织的活动： 活动名称： 参与人数：	签到表、活动照片、新闻稿	

5.班级成员表现	学年内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学生；无严重扰乱教学秩序行为。	学院/校外教学点出具的无违纪盖章证明
班主任意见	（对班级整体表现、是否符合评选条件进行评价） 班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本部/校外教学点审核及公示意见	已在------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意见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教育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表请**双面打印**。